

# 广德市民政局文件

广民〔2023〕40号

## 关于2023年度广德市特殊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，较好的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方便。根据省、市民政部门任务分解，2023年我市将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范围

誓节镇、东亭乡、卢村乡

### 二、实施对象

申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的需具有广德户籍、长期居住在广德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、失能和半失能。
- 2.年满60周岁以上残疾老年人和重点优抚对象家庭。

- 3.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失能或半失能老年人家庭。
- 4.低保边缘户、空巢、独居等特殊困难高龄老年人家庭和农村幸福院老年人家庭。

### 三、实施流程

- 1.改造申请。（2023 年 3 月 10 日前）适老化改造按照自愿原则，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提出申请。并提交相关申请证明材料。
- 2.项目招标。（2023 年 3 月 31 日前）市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单位。改造服务单位和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项目经验。
- 3.评估审核。（2023 年 4 月 30 日前）中标改造服务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入户调查、评估（居室环境评估和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评估）和设计，提出改造方案，改造方案经老年人和家庭成员确认签字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审核后报市民政局审批。
- 4.改造实施。（2023 年 6 月 15 日前）改造服务机构根据改造方案，按标准实施改造。改造完成后，改造服务机构应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，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，包括安装成功说明、完整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，将上述资料报送市民政部门。
- 5.验收评估。（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）市民政局收到材料后，组织力量实地验收评估，经验收人员确认后报市民政局审核。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，鼓励进入养老机构集中供养（不含精神类疾病、智力残疾等），确有特殊原因不能集中供养的，优先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；持有残疾证的特殊困难老年人，已列入残联无障碍改造计划的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，不再列入实施对象；凡租赁房屋（不含廉租房、公租房）、房屋近2年内需拆迁、确实不具备改造条件的，不予改造。

附件：1.2023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

2.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分解表

序号	改造实施地	任务数（户）	上报评审数（户）
1	誓节镇	169	180
2	东亭乡	100	110
3	卢村乡	100	110
合计		369	400

## 附件 2

### 广德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

老人姓名		性别		户籍所在地	
身份证号					
申请改造					
家庭住址	(详细地址)				
住宅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有	家庭人数		
家庭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身份特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、失能和半失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 周岁以上的残疾老年人和优抚对象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 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失能或半失能老年人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保边缘户、空巢、独居、重点优抚对象困难老年人家庭和农村幸福院老年人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				
申请改造项目	申请人(亲属)意见: 年   月   日				
社区(村)意见	初审人签字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初审单位(盖章): 年   月   日				
街道(乡镇)意见	审核人签字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审核单位(盖章): 年   月   日				
县(市、区)级民政部门意见	审批人签字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审批单位(盖章): 年   月   日				